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曾騰輝代)、陳銘樹(岳擎天代)、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黃啟峰、林尚明、陳宗柏、周繡玲、陳一順、蘇木川、王盈中、吳槐桂、謝昇達、陳鵬文、黃秀鳳、侯正裕、謝其政。

缺席人員：張運森(請假)。

列席人員：楊慧雯。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114 學年度聯登分發成果進步甚多，目前正進行獨立招生作業，請教務處協助各系統計及掌握確實報名人數，希望滿額錄取，學生入學後仍可依興趣提供轉系空間。
- 二、為了讓今年已錄取新生安心就學，開學前請教務處及各系提前聯繫新生確認錄取資格並友善提醒來校參加新生訓練，亦可透過系學會聯絡邀請新生參與各項活動。
- 三、錄取率、註冊率及續學率是維持學校穩定運作的基礎，故大一新生導師及系輔導員對新生關懷格外重要，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務必於教學研究會及導師會議中對各系大一新生導師及系輔導員詳盡說明宣導資料(含 90%產業實習、90%就業率、90%強化外語能力)，各系主任亦須每月與大一新生及導師座談，以降低休退學率。
- 四、請各系大三、大四選出二位班級聯絡人由學務處協助彙整，並邀請一至兩位系上老師組成系聯絡人群組，作為校友會的溝通管道。明年 6 月畢業典禮後班級聯絡人與校友會互動正式開始，各系每學期聯繫相關人員開會，期許未來各屆聯絡人能持續與學校或校友會密切互動。
- 五、樸慎大樓未來將定位為智慧型大樓，請機械系、材織系和工設系規劃與 AI 相關的特色實驗室。此外，各系針對新成立的特色實驗室或專業教室，應整合相關資源有效利用，盡量避免設置大型(耗電量大)且佔用空間的老舊設備。
- 六、請教務處與各系彙整 113~114 年各招生管道的實際運作情況及心得檢討(含高中職新生來源統計)；請綜合業務組將今年各項招生活動提供各系參考，提前規劃 115 學年度的招生策略，包括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調整(尤其是

獨立招生名額)、高中職拜訪時程,期望 115 學年度招生能繼續保持亮眼成績。

七、請通識中心設計英文、體育、人文領域特色簡介,如:外語課程、高中職支援課程,專兼任教師皆可投入協同各系招生宣傳。

八、如遇天然災害發生(如:颱風),全球處應第一時間於境外生群組詢問安全狀況,再回報教育部相關資料統計;各系亦須妥善關懷境外生在校期間之食衣住行無虞,希望本校境外生招生能在穩定中成長。

九、關於境外生在校之課業、生活習慣仍有賴相關單位多關懷、循循善誘,學校善盡監督輔導責任,若境外生學(實)習態度不佳屢勸不聽、多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者,可告知再犯將依校規處理(含退學)。請全球處及學務處務必留存對境外生之輔導記錄,另訂定境外生學期中退學相關辦法。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 114 學年行事曆。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註 2.經本校 114 年 7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二) 114 學年度行事曆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7 月 8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本校「採購辦法」及「採購案件簽核流程」。【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

...

四、底價訂定及核定:

...

(五)訂定底價,應由本校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總務處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之採購,得由總務處逕行簽報核定。

八、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5 萬元之餐費、茶敘費、住宿費、場地費、燃料費、禮券、機票、活動保險費、交通費、郵電費、資料檢索費、編修費(含翻譯費)及研究組織會費等採購,得由申請或使用單位取得一家報價單後自行辦理採購,免經總務處辦理。各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品項與科目或相關規定不符者,會計室得不予核銷。

(二) 本辦法及簽核流程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師生安全，提升校園環境及學習生活品質，特定訂本校「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六條 校園開放注意事項：

一、平面通道僅供通行使用，不得占用及嬉戲。

二、不得使用溜冰鞋、滑板及身心障礙車輛除外之各式車輛（含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及兒童玩具車等）。

...

六、禁止未經許可販賣及推銷物品、課程或其他之營利行為。

第十一條 人員進出校園時，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配合校方人員或警衛引導。

第十三條 如遇特殊情況時，本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及門禁管理措施。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本校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EIPMart 智慧網作業委託契約書」。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委託形式及期限：

本委託係非獨家委託，期間自簽約生效日起二年期間，預定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09 日止為委託期限。

契約書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七 月 日

(二) 各單位對外簽(續)訂之各項合約應於新合約生效前半年提出審議，確保合約執行延續性，避免產生空窗期。

(三) 本契約書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契約書修正後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簽訂完成。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條文。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受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及受僱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加班費，或於延長工作時間後經受僱人員同意選擇補休。 ...略 本校延長受僱人員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u>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u>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各單位指定受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或停止受僱人員勞基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之假期。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 <u>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休假休息。</u> 本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受僱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受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及受僱人員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加班費，或於延長工作時間後經受僱人員同意選擇補休。 ...略 本校延長受僱人員工作時間，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各單位指定受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或停止受僱人員勞基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之假期。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 本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受僱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	依勞基法新增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0 條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u>本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受僱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u> 二、補休期限應於當年度休畢。 ...略。	一、<u>工作滿八小時或不足八小時發給一天工資，另事後補休一天。</u> 二、<u>工作超過八小時發給二倍工資，另事後補休一天。</u> 三、補休期限應於當年度休畢。 ...略。	
第二十五條 受僱人員於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包括： 一、紀念日如下： ...略 <u>(四)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十月二十五日）</u> <u>(五)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u> ...略 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 (一)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二)兒童節（四月四日，如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三)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u>(六)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u> <u>(七)小年夜（農曆除夕前一日）。</u> <u>(八)</u>農曆除夕。 <u>(九)</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略。	第二十五條 受僱人員於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予休假，工資照給。包括： 一、紀念日如下： ...略 ...略 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 (一)春節（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二)兒童節（四月四日，如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三)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節為準）。 (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 <u>(六)</u>農曆除夕。 <u>(七)</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略。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修正為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工資照給。
第二十八條 受僱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 一、公假： (一)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	第二十八條 受僱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 一、公假： (一)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二) 公假期間薪資照給。 ...略 十、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 <u>陪產檢及陪產</u> 假七日，除陪產檢假於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薪資照給。 ...略 十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受僱人員於歲時祭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辦理放假 <u>三</u> 日。	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二) 公假期間薪資照給。 ...略 十、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 <u>陪產(檢)</u> 假七日，除陪產檢假於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薪資照給。 ...略 十二、具原住民身分之受僱人員於歲時祭儀，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辦理放假 <u>一</u> 日。	依內政部原住民委員會 114 年 6 月 9 日公告原民綜字第 11400266111 號調整放假天數。
第三十一條 請假之假算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婚假得以小時計。 二、產檢假、 <u>陪產檢及陪產</u> 假得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第三十一條 請假之假算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婚假得以小時計。 二、產檢假及 <u>陪產(檢)</u> 假得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法規「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 經 114 年 6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二) 修正各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名稱為「中心主任」。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組織成員，本校專任英語教師為當然委員，以及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u>中心主任</u> 。	第 3 條 本會組織成員，本校專任英語教師為當然委員，以及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u>主任</u> 。	修訂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